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19-12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近期,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镶黄旗风电”)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已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镶黄旗风电已取得镶黄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该局核准了镶黄旗风电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申请,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现注册资本:166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19-12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含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234.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同时对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及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04.15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与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19年11月20日,公司与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租赁”)签署了《关于鑫源租赁与【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协鑫”)与鑫源租赁开展的租赁本金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鑫源租赁基于融资租赁合同对协鑫智慧能源与嘉兴协鑫所享有的全部债权,担保期间为2019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5日。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2、2019年12月9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及协鑫智慧能源为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中山”)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9年12月9日至 2024年12月9日期间国电中山在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额度内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3、2019年12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凯里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雷山县天雷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山风电”)向工商银行凯里分行申请2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9年12月9日至 2034年12月9日期间雷山风电在人民币24,000万元授信额度内与工商银行凯里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的担保总额为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36,160.11万元。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6,000万元,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05,815.64万元,担保余额为825,46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491,815.64万元,占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792.90%,占2018年度备考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68.82%,占2019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16.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67,625.11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19-12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6.18%的股权,并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19-12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优化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拟向中山元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元峰”)出售其持有的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中山”)6.1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国电中山2018年审计报告账面净资产275,022,939元为基础,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6,997,226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协鑫智慧能源持有国电中山88.33%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仍持有国电中山82.15%的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国电中山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6.18%的股权,并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相关事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表决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中山元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国昌路3号综合楼二楼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立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T2XC0A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立斌持股36%

有限合伙人:张艳萍持股32%、殷华明持股32%

2、中山元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国昌路3号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30日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费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9964911O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供热、供冷服务;能源投资与服务;分布式能源工程的设计、建设、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协鑫智慧能源持股88.33%,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95%,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2%,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90%,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9%。

股东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国电中山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1,780,517.94	1,538,568,917.34
负债总额	1,526,715,080.70	1,263,535,978.84
应收账款总额	123,129,292.26	0.00
净资产	295,065,437.24	275,022,938.50
营业收入	302,545,641.53	0.00
利润总额	20,060,903.18	-609,502.34
净利润	20,042,498.74	-893,28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5,514.26	-1,341,234.16

3、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持有国电中山6.18%的股权,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协鑫智慧能源与中山元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山元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及付款方式

1.1 标的股权转让

双方同意以目标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账面净资产275,022,939元为基础,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予受让方。

1.2 转让对价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16,997,226元。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双方同意,基准日后目标公司损益情况及净资产变化不影响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即转让对价不作调整。

受让方按照上述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目标公司2019年1月1日之日起的损益。

1.3 付款方式

各方就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七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16,997,226元。

3、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经各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

协鑫智慧能源本次转让持有的国电中山6.18%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优化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仍持有国电中山82.15%的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国电中山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协鑫智慧能源获得16,997,226元的股权转让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27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南京中南世纪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627,55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6,478,7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72.38%,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1、为南京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京中南世纪城”)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南京锦苑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96.89%的南京中南世纪城拟在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备案登记规模不超过20,000万元的定向融资计划,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0万元。

2、为蚌埠赛特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蚌埠赛特”)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蚌埠挑府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80%的蚌埠赛特向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再贷款公司”)借款8,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8,000万元。

3、为杭州锦府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锦府”)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杭州紫玥湾项目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鹏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鹏元”)以公允价格1,000万元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百瑞信托”)转让其持有的杭州锦府50%股权,并平价向其转让其持有的杭州锦府299,000万元债权,期限24个月。杭州鹏元将质押其剩余持有的全部杭州锦府股权为杭州锦府偿还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00,000万元。

4、为湘潭长厦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湘潭长厦锦城”)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湘潭中南旭辉澜府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50%的湘潭长厦锦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借款60,000万元,期限23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绮风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湘潭长厦锦城50%股权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持有湘潭长厦锦城50%股权的独立第三方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有关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0,000万元。

公司2019年第八及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为利辛县锦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淮安市锦熙置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关情况详见2019年7月11日及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简称“各类主体”)提供的担保在不超过股东大会通过的各类主体担保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提供的担保可以在股东大会同意提供担保的各类主体内进行调剂。本次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联营公司湘潭长厦锦城及宁波奉化花棋置业有限公司的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调整后的可用担保额度
湘潭长厦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702	29,298	60,000
宁波奉化花棋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9,298	70,702
合计	130,702	0	130,702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南京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89%	100.4%	0	2,413,672注1	20,000	1.15%	20,000	2,393,672注1	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蚌埠赛特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100.00%	0	4,191,917注2	8,000	0.46%	8,000	3,883,917注2		
杭州锦府置业有限公司	50%	99.64%	0		300,000	17.24%	300,000			
湘潭长厦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98.38%	0	60,000	60,000	3.45%	60,000	0	2019年第八、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合计			0	6,665,589	388,000	22.30%	388,000	6,277,589	-	-

注1: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额度;

注2: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4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65号

法定代表人:徐小兵

注册资本:98,050.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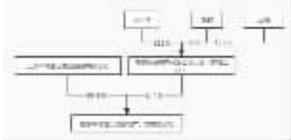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南京乐澜房产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控股房地产业务跟投管理制度成立的投资主体,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南京中南世纪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240,927.89	120,314.39	120,613.5	86,057.92	21,765.02	16,360.7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157,783.8	15,834.56	141,949.24	75,236.46	27,841.19	21,335.75

2、蚌埠赛特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5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配天大道5号

法定代表人:毕兴矿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7,882.26	7,882.30	-0.04	0.00	-0.05	-0.04

3、杭州锦府置业有限公司(开发)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5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1308室

法定代表人:王凯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448,428.27	446,802.02	1,626.26	0	-373.65	-373.65

4、湘潭长厦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开表)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2日

注册地点:湘潭市岳塘区社建村街道新建村8栋13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周川

注册资本:1,98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土地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81,846.34	80,133.02	1,713.32	0	-338.63	-266.67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90,178.85	89,526.68	1,368.17	0	-47.91	-355.16

5、宁波奉化花棋置业有限公司(非开表)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2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中山东路518号金城大厦B座18楼

法定代表人:徐晓丽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股东情况:目前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珲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分别平价受让其33%及34%的股权,拟变更股权情况如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南京中南世纪城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出具《担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0,000万元。

(3)保证范围:全体产品持有人的投资款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按时、足额兑付;受托管理人、承销商按时、足额收到承销费、受托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因南京中南世纪城未能及时或足额兑付产品本金或预期收益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合体定向产品持有人为实现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兑付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有关产品发行文件约定应由南京中南世纪城支付的其他款项。

(4)保证期限:定向融资计划产品存续期及到期之日起两年。

2、为蚌埠赛特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安徽再贷款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安徽再贷款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8,000万元。

(3)保证范围: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赔偿金、蚌埠赛特应向安徽再贷款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项、安徽再贷款公司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力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在债权确认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4)保证期限:债务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3、为杭州锦府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百瑞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百瑞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300,000万元。

(3)保证范围:杭州锦府在有关债权转让重组合同中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溢价款、杭州锦府根据有关债权转让重组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抵押财产产生的费用、百瑞信托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范围。

(4)保证期限:自有关债权转让重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为湘潭长厦锦城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书主要内容: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60,000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湘潭长厦锦城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借款合同项下融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保证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向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各股东均对等提供担保或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等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478,7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372.3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117,3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64.22%;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27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12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南城投	是	32,500,000	1.61%	0.87%	2018年8月22日	2019年12月24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城投	是	16,250,000	0.80%	0.43%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12月24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城投	是	16,250,000	0.80%	0.43%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12月24日	江苏联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65,000,000	3.22%	1.73%	-	-	-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19,190,975	53.78%	1,412,427,460	69.95%	37.62%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2、解除质押交易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9-099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上层股东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创阳安”)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关于持股结构调整的通知,新希望化工的上层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投资”)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由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希望投资100%股权,变更为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希望投资100%股权。上层股东结构调整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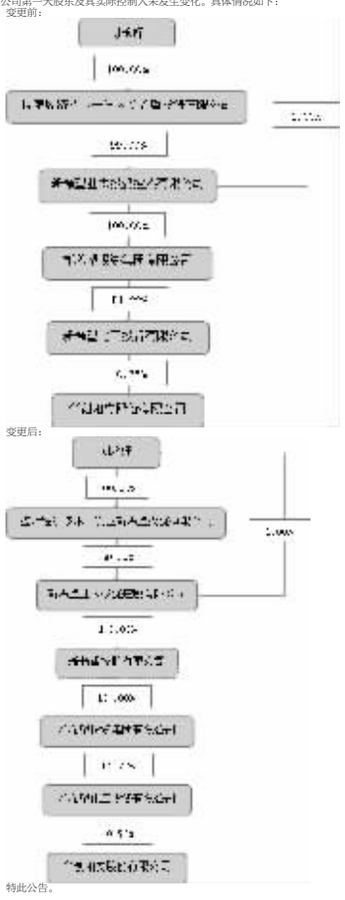

变更后: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宁波路东段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望京SOHO塔3B座11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创阳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华创阳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希望控股	指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华创阳安、上市公司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亚太	指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希望投资集团	指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希望控股受让新希望投资集团100%股权进而导致新希望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由0%增加为10.76%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差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宁波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刘永好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8CHDC8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饲料、农副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建材、预制及技术进出口;房屋建筑工程;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自储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商务服务业(不含前置许可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17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望京SOHO塔3B座11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刘永好	董事长、总理	中国	中国	否
王航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LIU CHANG	董事	新加坡	中国	是
LI WEI	监事	新加坡	中国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境内上市公司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002946.SZ)13,439.39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5.74%;间接持有境内上市公司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66.SZ)36,920.57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3.60%。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拟调整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体系。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希望控股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新希望亚太通过持有新希望投资集团100%股权间接持有华创阳安10.76%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希望控股通过持有新希望投资集团100%股权间接持有华创阳安10.76%股份。

二、交易合同的情况

新希望亚太于2019年12月23日与新希望控股签署了《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新希望亚太将其所持有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7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对应注册资本100%的股权)转让给新希望控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希望控股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正式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的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创阳安的股票的行为。

第